

115 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公有建物暨風雨球場設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一、 租賃標的清冊

必要施作目標				
編號	類型	地點	說明及應辦配合事項	備註
1	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地面型光電設備	戒護區彩韻廣場	1. 淨高 7 公尺以上(由地面起算至樑底)。 2. 舊有籃球場地坪整建(不應有裂縫)。 3. 面積約 1170 平方公尺 為本案主要(必要施作)標的。 4. 詳如風雨球場需求說明書。	須拆除舊有遮陽網改建為供設置太陽光電之風雨籃球場及相關照明設備。 ※儘可能不砍樹為原則規劃設置光電風雨球場。 請注意依相關規定申請免雜項執照
2		戒護區技訓大樓前廣場	1. 淨高 7 公尺以上(由地面起算至樑底)。 2. 舊有籃球場地坪整建(不應有裂縫)。 3. 面積約 418 平方公尺 為本案主要(必要施作)標的。 4. 詳如風雨球場需求說明書	設置太陽能光電之風雨籃球場及相關照明設備。 ※儘可能不砍樹為原則規劃設置光電風雨球場。 請注意依相關規定申請免雜項執照
7	屋頂型光電設備	禮園(舍房工場)	1. 面積約 <u>3284.6</u> 平方公尺 為本案主要(必要施作)標的。 2. 含(舊屋頂面整建外加防水毯)詳需求說明書。	具有使用執照。
8		技訓大樓	1. 面積約 <u>678.87</u> 平方公尺 為本案主要(必要施作)標的。 2. 含(含舊屋頂面整建外加防水毯)詳需求說明書。	具有使用執照。
12		德園(舍房工場)	1. 面積約 <u>2989.59</u> 平方公尺 為本案主要(必要施作)標的。 2. 含(含舊屋頂面整建外加防水毯)詳需求說明書。	無使用執照/*有建物謄本。
13		行政中心	1. 面積約 <u>705</u> 平方公尺 為本案主要(必要施作)標的。 2. 含(含舊屋頂面整建外加防水毯)詳需求說明書。	無使用執照/*有建物謄本。
14		衛生中心	1. 面積約 <u>425.49</u> 平方公尺 為本案主要(必要施作)標的。	無使用執照/*有建物謄本。

			2. 含(含舊屋頂面整建外加防水毯)詳需求說明書。	
15		管教大樓	1. 面積約 <u>460.09</u> 平方公尺 為本案主要(必要施作)標的。 2. 含(含舊屋頂面整建外加防水毯)詳需求說明書。	無使用執照/*有建物謄本。
必要施作目標面積合計			約 10131.64 平方公尺	屋頂型太陽能板均須加裝鐵皮屋頂，詳需求說明書。
非必要施作目標，由廠商評估是否施作				
3	屋頂型光電設備	親園	面積約 <u>108.81</u> 平方公尺	1. 由廠商評估後擇定適合地點設置。 2. 相關既有設施結構補強改善經費由廠商負責。 3. 具有使用執照。
4		販賣部(候見室旁)	面積約 <u>208.28</u> 平方公尺	1. 由廠商評估後擇定適合地點設置。 2. 相關既有設施結構補強改善經費由廠商負責。 3. 具有使用執照。
5		宿舍 27號(含19、21、23、25號) 28號(含20、22、24、26號)	面積約 <u>467.46</u> 平方公尺	1. 由廠商評估後擇定適合地點設置。 2. 相關既有設施結構補強改善經費由廠商負責。 3. 具有使用執照。
6		作業科辦公室	面積約 <u>164.97</u> 平方公尺	1. 由廠商評估後擇定適合地點設置。 2. 相關既有設施結構補強改善經費由廠商負責。 3. 具有使用執照。
10		夜勤備勤室	面積約 <u>240.79</u> 平方公尺	1. 由廠商評估後擇定適合地點設置。 2. 相關既有設施結構補強改善經費由廠商負責。 3. 具有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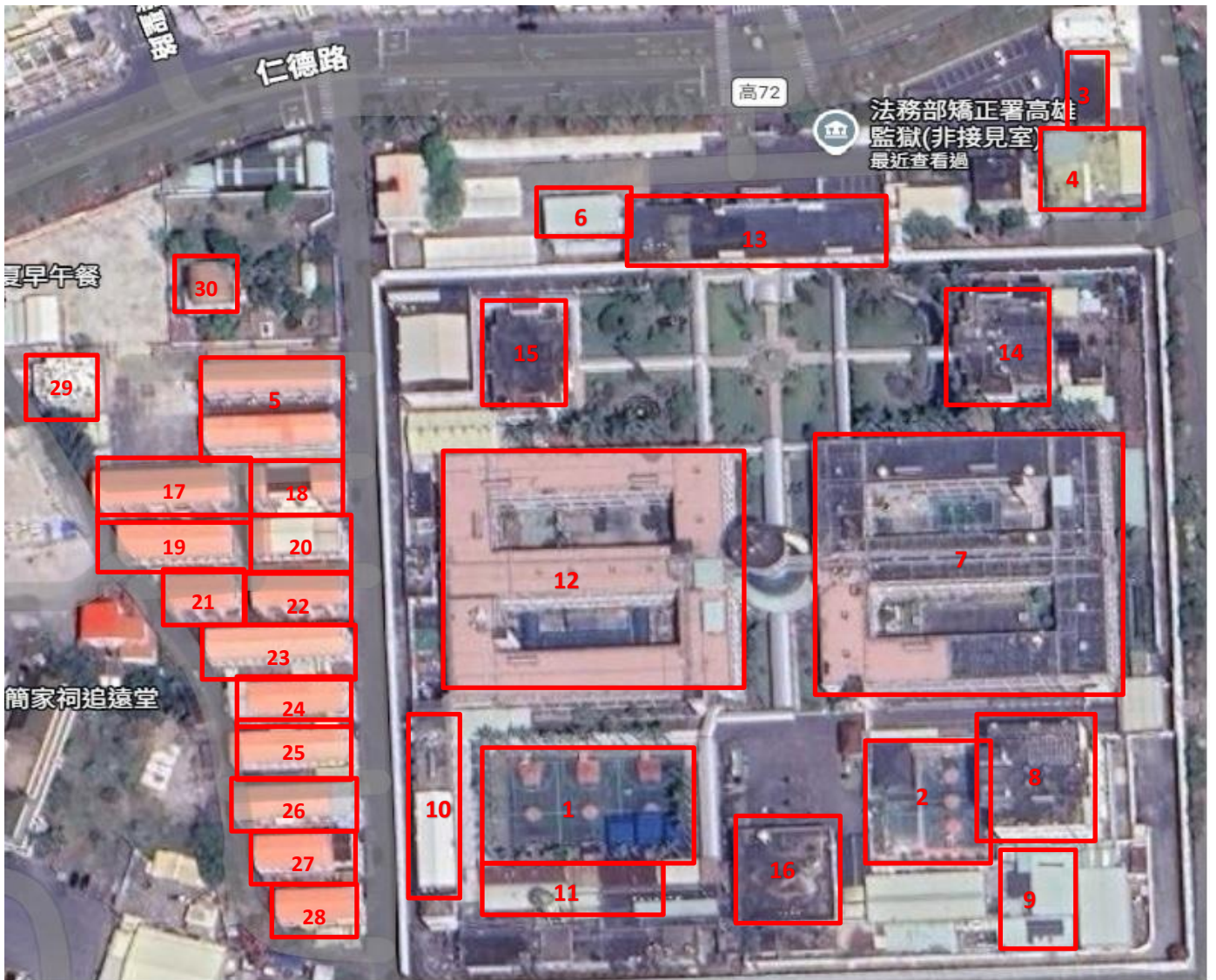
11		炊場、合作社	面積約 <u>509.29</u> 平方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廠商評估後擇定適合地點設置。 2. 相關既有設施結構補強改善經費由廠商負責。 3. 具有使用執照。
16		崇善堂	面積約 <u>393.72</u> 平方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廠商評估後擇定適合地點設置。 2. 相關既有設施結構補強改善經費由廠商負責。 3. 無使用執照/*有建物謄本。
17	屋頂型光電設備	宿舍 31、33、 35、37、 39、41 號	面積共約 <u>251.43</u> 平方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廠商評估後擇定適合地點設置。 2. 經廠商評估在既有屋頂鐵棚上、結構安全無虞條件下設置光電系統。 3. 相關既有設施結構補強改善經費由廠商負責。 4. 清冊編號 17~28 號之宿舍均無使用執照/*有建物謄本。
18		宿舍 43、45、 47、49 號	面積共約 <u>168.31</u> 平方公尺	
19		宿舍 32、34、 36、38、40 號	面積共約 <u>209.87</u> 平方公尺	
20		宿舍 42、44、 46、48 號	面積共約 <u>168.31</u> 平方公尺	
21		宿舍 51、53、55 號	面積共約 <u>126.75</u> 平方公尺	
22		宿舍 57、59、 61、63 號	面積共約 <u>168.31</u> 平方公尺	
23		宿舍 50、52、 54、56、 58、60、62 號	面積共約 <u>273.78</u> 平方公尺	
24		宿舍 64、66、 68、70、 72、74 號	面積共約 <u>235.71</u> 平方公尺	

25	宿舍 65、67、 69、71、 73、75 號	面積共約 <u>235.71</u> 平方公尺	
26	宿舍 76、78、 80、82、 84、86 號	面積共約 <u>235.71</u> 平方公尺	
27	宿舍 77、79、 81、83、85 號	面積共約 <u>196.83</u> 平方公尺	
28	宿舍 88、90、 92、94 號	面積共約 <u>154.71</u> 平方公尺	
29	宿舍 30 號	面積共約 <u>771.21</u> 平方公尺	
30	宿舍 18 號 (首長宿舍)	面積共約 <u>70.87</u> 平方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廠商評估後擇定適合地點設置。 2. 經廠商評估在既有屋頂鐵棚上、結構安全無虞條件下設置光電系統。 3. 相關既有設施結構補強改善經費由廠商負責。 4. 具有使用執照。
非必要施作目標面積合計		約 5360.83 平方公尺	屋頂型太陽能板均須加裝鐵皮屋頂，詳需求說明書。
總計面積		約 15492.47 平方公尺	

※本監地址：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1. 第 1、2、7、8、12、13、14、15 項為本案必要施作之標的，
2. 上述租賃標清單內容僅供參考，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至機關現場勘查，瞭解現有建物屋頂等現況，預先查估可設置面積及線路路徑。

二、機關平面圖



三、光電升壓站設置需求說明：

1. 光電升壓站設置地點原則上設置於戒護區外（編號4）附近，由廠商評估後於設置使用計畫書內說明。
2. 升壓站及相關電力設施之基礎底座，其頂面高度應高於現況地坪（或周邊排水系統頂緣）至少 30 公分以上，以確保設備不因暴雨積水而受潮或淹水。
3. 為確保發電設備安全，升壓站及相關電力設施應設置具防盜功能之圍阻設施。其通風開口應採用鋁製或不鏽鋼製防盜百葉窗，開口處應加裝鋁製或不鏽鋼防蟲鼠網。出入口應設置具備防毀損功能之門鎖系統，以防止未經授權之侵入。